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委託保母照顧相對人，音訊全無對相對人不聞不問，未盡到監護人義務，經訪視確認相對人母未能妥善安排照顧，且初步評估無合適親屬照顧資源，故於112年8月15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摘要略以：(一)相對人母未曾配合家庭訪視，面對處遇態度閃躲逃避，無法配合追蹤與聯繫，113年2月親子會面後常以各式理由推託探視，言詞可信度低，113年7月起短暫失聯，親職態度消極，另查於113年9月9日再婚並產下1女，已重組家庭；(二)114年1月2日宣告停止親權調解庭，相對人父母到庭皆同意停止親權，114年1月10日親子會面同意配合安置及出養程序；(三)相對人父對於相對人出養態度堅定且願意配合相關流程，案家親屬則無意願與能力照顧相對人，皆對相對人無情感基礎，期待盡速出養，另與相對人母關係疏離，亦不願關心相對人母及提供相關協助。綜

上所述，考量相對人為嬰幼兒，完全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，需完善全日型照顧，脆弱因子高，為免於相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及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聲請人執行監護事務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9號民事裁定。

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父親過去有家暴史且無意願照顧未成年子女，出養念頭堅定，又母親不願配合討論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，已重組家庭，親職態度消極，同意出養，支持系統亦表示無力照顧，建議延長安置待未來出養流程進行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許培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蔡曼言

本案適用法條：

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

- 01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02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03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04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- 05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06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8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